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09 年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暑假期間，規劃適切學藝活動，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充實生活內涵與知能，並導引其適性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依據：桃教中字第 1050046456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三、參加對象：
 - (1) 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七年級學生。
 - (2) 學生自由意願並取得家長同意為原則。
 - (3) 開班人數以原班人數為準(若班級參加人數不足 25 人，則以合班上課辦理)。
- 四、活動內容：
 - (1) 活動內容包括「課業輔導」與「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等課程。
 - (2) 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由本校教師視學生需要自編補充教材。
- 五、活動時間

實施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一) 至 109 年 8 月 14 日(五)

上課天數	上課時間	上課節數	共計	費用 (依市府規定)
20 天	7:45-11:55	每天四節	80 節	共 1810 元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以便統計人數，

辦理班級教室配置，師資安排等事宜

六、本實施辦法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明國中 109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 家長同意書

學生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請填臨時編班班級與座號】

姓名：_____

本人子弟 願意參加學校開辦之暑假學藝活動，費用 1810 元。

不願意參加學校開辦之暑假學藝活動。

家長簽名：_____